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鐵窗裡的少年——如何提升
輔導處遇、預防再犯、落
實社區轉銜機制、促進社
會復歸，並完備社會安全
網」案(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鐵窗裡的少年—如何提升輔導處遇、預防再犯、落實社區轉銜機制、促進社會復歸，並完備社會安全網」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一、依據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 日及 1 月 9 日召開「研商少年法院（庭）就少年事件與行政機關間聯繫事宜專案會議」決議略以，少年保護或刑事案件係由少年調查官主責輔導，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學校、社會安全網（以下簡稱社安網）之其他體系為協力輔導單位。少年調查官應視個案需要，與各協力輔導單位聯繫、調取資料並適時召開個案聯繫會議，以掌握少年成長、生活等情狀，惟個案原在學校、少輔會或社安網之相關系統已有主責人員，應持續進行相關工作，並配合少年調查官因應少年涉及之事件提供輔導或服務。
- 二、有關少年犯回歸社區之輔導機制，應由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主責輔導，如輔導過程中發現其有社會安全網之相關服務需求，如少年家庭有相關福利需求，或有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等情事，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洽當地社福單位、家防中心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資源。
- 三、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偏差行為兒少預防輔導工作，本部自 111 年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針

對偏差行為兒少及失蹤兒少家庭，提供兒少生活技巧培力、少年自立生活適應、親職教育、生活扶助、諮詢協談等服務；又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部近幾年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布建社福中心，至 112 年底已設置 156 處，針對脆弱家庭及脆弱處境兒少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協助強化家庭保護因子，避免兒少落入犯罪風險處境。111 年、112 年分別服務 1314 位、1152 位具有偏差行為議題之兒少。

四、另行政院為防制兒童及少年犯罪，於 68 年已頒訂「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考量兒少偏差行為及犯罪態樣的轉變，現行方案措施及工作項目已不符時宜，為因應前開時空環境變遷及法規政策之變革，已重新擬定新架構及預防策略內容，採跨體系多機構分級分工架構處理原則建構三級預防策略，以整合國家相關資源，預防及減少兒少發生犯罪行為，健全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本部亦將積極配合內政部參與預防兒少犯罪方案修正草案相關研商會議。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致敬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